

关于加强煤矸石发电项目规划和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04 年 5 月 21 日发布 发改办能源[2004]864 号)

为了促进煤矸石发电的健康发展，使煤矸石发电达到提高煤炭资源利用率、保护环境的目的，现将加强煤矸石发电项目规划与建设管理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煤矸石综合利用及煤矸石发电规划。煤矸石是煤炭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根据其矿物特性，可用于发电、生产建材和复垦、回填等。各有关地区要以提高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率和消除煤矸石的环境污染为目标，根据煤矸石的矿物和理化性能合理确定煤矸石的综合利用途径，制定切实可行的煤矸石综合利用规划，并将煤矸石发电纳入该规划。煤矸石综合利用规划原则上以煤炭生产相对集中的地区为单位，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商煤炭生产企业制定，并应经省级政府经济综合部门核准。有关地区制定的完整、可行的煤矸石综合利用规划是上报煤矸石发电项目的依据和前提条件。同时，煤矸石发电项目要纳入电力发展规划，与电力规划中各类电源项目统筹安排。

二、认真核实煤矸石发电厂的建设条件。煤矸石品质和足够的资源量是建设煤矸石发电项目的前提条件。用于发电的煤矸石的热值应达到 5000 千焦/千克（1200 千卡/千克）以上，煤矸石发电必须以煤矸石（包括煤泥）为主要燃料，煤矸石（包括煤泥）在入炉燃料中的重量比不低于 60%，入炉燃料的热值不大于 12550 千焦/千克（3000 千卡/千克）。煤矸石发电项目原则上依托选煤厂建设，对消耗选煤厂产生的洗矸、煤泥等废弃物，厂址要尽可能靠近选煤厂，避免煤矸石的长距离运输。原则上没有足够规模的选煤厂不应规划建设煤矸石发电厂，选煤厂的生产能力一般应在 200 万吨/年以上。在煤矸石资源和技术条件许可的情况下，鼓励建设大容量、高效率的大型循环流化床煤矸石发电机组，原则上建设单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上的高压和超高压机组。在煤矸石经济运输和供热距离内，鼓励建设煤矸石热电联产项目，向附近工矿企业和城镇集中供热。

二 高度重视煤矸石发电的环境保护和水资源保护工作 14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149

